

副本

檔 號： 11206025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6/19/25

吳雨涵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鐘友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1

傳真：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juo079@mohw.gov.tw

10046



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1之2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3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112年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認定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12年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不合格及未申請名單，業經本部112年6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2372號公告（諒達）在案。
- 二、貴院申請112年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認定，經認定結果為不合格，爰資格效期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為顧及已訓練中之住院醫師訓練品質及受訓權益，請於6個月內完成缺失事項改善，並向醫學會申請改善情形查核（即經認定為不合格，自112年8月1日起受訓醫院之資格取消，須於113年1月31日前改善其訓練條件，並報請醫學會查核）。

四、如改善後經醫學會認可，雖自112年8月1日起不具訓練資格，不得招收住院醫師，惟已到院訓練之住院醫師得予繼續訓練；如經查核仍未改善，應配合醫學會協助訓練中之住院醫師轉院接續訓練。

五、副本抄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等9家醫學會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前揭查核結果，請陳報本部備查。若查核之結果為仍未改善，不具備足夠之訓練條件，醫學會應通知訓練中之住院醫師，且應負責安排轉院接續訓練。倘113年8月1日之後繼續留在原醫院，訓練年資將不予採計。

(二)轉院後之訓練容額，由醫學會確認轉入醫院之訓練條件後，專案辦理容額調整。

正本：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
副本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部長 薛瑞元